公司代码:605056　　公司简称:咸亨国际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咸亨国际	6050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兴波	张满
电话	0571-87666020	0571-8766602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电子信箱	xhgjzqb@xianhengguoji.com	xhgjzqb@xianhengguoji.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98,582,637.94	3,249,624,276.87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0,209,909.66	1,702,201,224.64	-4.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83,411,701.57	1,183,979,242.00	33.74
利润总额	87,984,738.47	56,401,323.83	5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42,631.92	42,549,267.54	4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83,128.22	41,238,758.47	4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15,723.09	-218,097,578.6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2.69	增加0.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4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0	64,827,692	0	无	0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41	59,123,646	0	无	0
绍兴孝鲁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0	34,481,329	0	未知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1	29,587,414	0	无	0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7	23,685,225	0	无	0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8	23,310,225	0	无	0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境外法人	5.61	23,006,506	0	未知	
王来兴	境内自然人	4.29	17,622,378	0	无	0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5	14,161,994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9,780,599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来兴直接持有公司4.29%的股份,通过兴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15.80%的股份,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通过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分别控制公司14.41%、7.21%、5.77%、5.68%、3.45%的股份,王来兴合计控制公司46.41%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0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0日

至2025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56	咸亨国际	2025/9/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9月8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证券部

2、会议联系电话:0571-87666020

3、电子信箱:xhgjzqb@xianhengguoji.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9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聘期已满,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拟聘任致同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天健进行充分沟通确认。

公司于2025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定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2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45人。

致同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4家。

2.投资者保护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6月30日,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1次。6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钱斌,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一维,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尹丽鸿,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定价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情况以及相关收费标准确定。拟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02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2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2024年度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健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审慎研究后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和衔接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8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咸亨国际")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8月24日在咸亨科技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613.6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53.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60.0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5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1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8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2021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8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各募投项目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注2]
1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22,277.30	11,005.66	11,070.09
2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咸亨国际	10,683.16	10,683.16	10,899.45
3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咸亨国际	4,594.28	-	-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咸亨国际、浙江万疆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安护电力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咸亨电气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辰博士电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戈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6,696.91	6,696.91	5,230.48
5	数字咸亨2.0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	咸亨国际	-	3,071.64	2,210.77
6	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	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606.2	518.71
7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杭州咸亨国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12,200.00	5,042.65
8	补充流动资金	咸亨国际	3,209.36	3,209.36	3,212
	合计		47,460.01	47,470.93	38,184.1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1202020032980037030	48,270.9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3301040160024487749	2,896,802.9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3301040160024511894	2,073,207.5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3301040160024483466	3,569,914.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19015701040030724	152,561.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9892310802	2,512,718.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9892610818	1,460,086.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9889106608	841,144.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4037110518	1,154,281.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56970100100105271	5,858.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3302244968	19,934,906.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3302244761	163,948.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20622310006	577,877.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20622710008	51.46
合计		35,391,621.6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38,184.1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539.16万元(含利息并扣除手续费,不含报告期末尚未归还的7,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孳息。「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孳息。)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5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24日下午13:30在咸亨科技大厦11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7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号)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613.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153.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60.01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5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8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6,626,077.39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41,690,924.66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56,468.89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391,621.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9月1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安护电力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探博士电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咸亨电气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浙江万疆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1月8日与子公司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杭州咸亨国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1202020032980037030	48,270.9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3301040160024487749	2,896,802.9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3301040160024511894	2,073,207.5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3301040160024483466	3,569,914.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19015701040030724	152,561.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9892310802	2,512,718.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9892610818	1,460,086.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9889106608	841,144.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4037110518	1,154,281.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56970100100105271	5,858.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3302244968	19,934,906.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3302244761	163,948.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20622310006	577,877.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20622710008	51.46
合计		35,391,621.6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了7,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